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R044-04R1

修正案号: 39-2363

- 一. 标题: 主桨叶的检查和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P/N C016-1的主桨叶,并且飞机序号为0002至0486的R44 直升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. FAA 优先信函 AD98-22-16;
- (2). DOCKET NO. 98-SW-56-AD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R044-04, 39-2285

由于曾发生直升飞机旋停时,驾驶员感觉到有强烈的震动,并且听到很大的噪音,最后结果是飞机重着落。地面检查发现主桨叶有裂纹。

为防止因主桨叶的断裂而导致直升飞机失控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按照FAA的优先信函AD98-22-16中的要求完成首次检查. 重复检查和更换工作。98年11月15日前用件号P/N为C016-2的主桨叶更换原桨叶件号P/N为C016-1, 更换后可终止 上述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具体要求见附后AD 98-22-16原文。

注: (1). 此CAD完全代替CAD1998-R044-04修正案39-2285;

(2). 根据适航司文件AE96042的要求此CAD采用简化编译形式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黄进勇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